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永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2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永聰於民國112年9月19日4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00市00路0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00路0段與00路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往00路方向行駛，適有告訴人陳好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沿00路0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被告應注意駕駛車輛行至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致2車不慎發生碰撞，因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下肢開放性傷口、左手第4指中指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
01 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
02 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調解筆
03 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吳育嫻